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侵簡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甲男

(即AB000-A113127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男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成
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惟同條
項但書已明文規定「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
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案被告所犯之罪，係以被
害人之年齡為犯罪構成要件，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乙女(即AB000-
A113127、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
子，未慮及乙女性自主及判斷能力尚未成熟，未能克制自身
情慾，而與乙女合意為性交行為，影響其身心健康與人格發
展，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與乙女本為多
年男女朋友關係(已另育有1子，且為被告所認領，參不公
開卷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又被害人乙
女及其母均表達不追究本案之意(詳下述)，兼衡其犯罪手
段、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凡在判決前已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即不合於
02 緩刑條件，至於前之宣告刑已否執行，以及被告犯罪時間之
03 或前或後，在所不問，因而前已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即不得
04 於後案宣告緩刑（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851號判決要旨
05 參照）。查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豐
06 簡字第6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現仍在
07 緩刑期內等情（有本院不公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本
08 院判決在卷可查，下稱前案），是前案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
09 罪時間，雖係於本案犯罪時間之後，且本案被害人乙女及其
10 母於警詢中固一致表達：因雙方係男女朋友，交往多年，已
11 另育有1子，而日後亦有結婚打算，不願提出告訴或追究等
12 語明確，然本院本案判決時，被告既已受前案有期徒刑之宣
13 告確定，即不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要件，本院即不得
14 再予諭知緩刑，併予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刑法第227條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9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20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1 之日期為準。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

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7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
28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蔡伸蔚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0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

05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

0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